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事務所受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委任，就 貴公司選定官方網站所報導之 2025 年度永續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有關 貴公司選定官方網站所報導之 2025 年度永續績效指標（以下稱「確信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官方網站之「2025 年度永續績效指標」。

上開適用基準係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永續績效指標參採其他基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制永續績效指標，且維持與編制永續績效指標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永續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TWSAE3000）「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資訊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前述資訊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準則所執行之有限確信工作，包括辨認確信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执行程序。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永續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基準編制，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據所評估之風險領域及重大性以決定實際執行確信工作之範圍，並依據本委任案件之特定情況設計及執行下列確信程序：

- 對參與編製確信標的資訊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自 貴公司或是其主要利害關係人的訊息管理系統或外部來源，以獲取用於編制非財務指標的原始定量或是定性佐證憑證。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對確信標的資訊選取樣本進行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 自 貴公司之管理階層獲得客戶聲明書。

此報告不對 2025 年度永續績效指標整體及資訊收集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2025 年度永續績效指標中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更早其間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確信。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TWSQM1)「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確信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杜育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777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7 日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以下簡稱「作業辦法-附表」）與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
1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0 件。	依據法規《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依據遠智證券內部之《事件通報要點》、《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以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統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編號一。
2	依據《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第 11 點，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承銷案件彙總報表，遠智證券無協助中小型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故不適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編號二。
3	對缺少證券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無。	弱勢族群依據 SASB Financial Sectors 之定義。 公司未針對該定義所指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編號三。
4	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目前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尚未特別以環境或社會效益作為主要設計或衡量面向。	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係依據《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第 13 點以及 GRI 金融服務業所指。 公司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尚未針對上述指引作為衡量面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編號四。